

#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---

##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国家《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》修订意见征集工作的通知

韶关新区，华南装备园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，：

根据《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〈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〉修订意见征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重装函〔2020〕5 号）和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国家《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》修订意见征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工信装备函〔2020〕538 号），为做好我市企业修订意见征集和报送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明确修订条件

申请列入国家《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的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原则上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进一步聚焦重大技术装备产业链关键核心环节，对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；

（二）符合国家工业转型升级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要求，且为当前国民经济建设和国家重大工程急需的装备产品；

(三) 节能、节材、环保效果突出,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;

(四) 首次进入市场阶段, 尚未取得市场化业绩。

## 二、有关工作要求

(一) 企业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提出《目录》修订意见, 并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修订建议报告(要求详见附件)。

(二) 各县(市、区)工信局和园区管委会应加强组织, 积极发动, 对企业提出的修订意见进行初步筛选和汇总, 于6月16日下午下班前将修订意见汇总表(见附件)及企业修订建议报告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工业与产业服务科。纸质材料(盖章正式版)一式两份, 另附电子版文件(PDF版+WORD版)。

- 附件: 1. 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《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》修订意见征集工作的通知
2.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国家《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》修订意见征集工作的通知》(粤工信装备函〔2020〕538号)

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0年6月8日

(联系人: 刘学轶, 联系电话: 8891856。)